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3)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二零二一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若干程序，其中包括(a)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若干物業的公允值計量；及(b)取得若干銀行、應收款及應付款的審核確認函，所以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二零二一年業績。

董事會得悉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業績構成上市規則第 13.49(1)及 13.49(2)條所界定的不合規事項。董事會現時預期二零二一年業績應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刊發。

**董事會會議延期**

誠如上文所解釋，本公司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二零二一年業績，將會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舉行。

##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之證券，而該暫停行為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之公佈為止。因此，預期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一年業績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馮國培教授及洪思杰先生。